

第十章 原住民教育

第一節 基本現況

壹、 學生

一、 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數

依據 87 學年度教育部重要教育統計指標，得知 87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數如表 10-1。根據表中顯示，就讀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數共 82,005，就讀大專校院者計 5,906 人，就讀高中者計 2,121 人，就讀高職者計 9,393 人，就讀國中者計 20,718 人，就讀國小者計 39,606 人，就讀補校共計 4,261 人。

表 10-1 87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數統計表

87 學年	計	男	女
研究所	18	12	6
大學生	1,631	749	882
二專	1,444	459	985
三專	5	4	1
五專	2,808	679	2,129
高中	2,121	1,177	944
高職	9,393	4,491	4,902
國中	20,718	10,761	9,957
國小	39,606	20,576	19,030
高中職補校	2,527	1,307	1,220
實用技能班	1,064	683	381
國中補校	539	243	296
國小補校	131	11	120
合計	82,005	41,152	40,853

二、 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就讀不同學科人數

依據 87 學年度教育部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人數及畢業生人數統計，得知 87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在大專院校就讀的學科分布情形，如表 10-2。由表中顯示大學生就讀學科最多的是醫藥衛生學類，計 281 人，其次是教育學類計 271 人、其他學類 212 人、商業及管理學類 160 人、人文學類 150 人、工程學類 107 人、家政學類 74 人、經社及心理學類 71 人，就讀其他學科的原住民大學生所占人數較少。在專科生就讀學科最多的是醫藥衛生學類計 1,904 人，其次是工程學類 924 人、商業及管理學類 607 人、人文學類 189 人、家政學類 144 人，就讀其他學科的專

科原住民學生所占人較少。

表 10-2 87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就讀不同學科人數統計表

學科類別	計	博士	碩士	大學	二專	三專	五專
教育學類	275	0	3	271	1	0	0
藝術學類	63	0	1	35	15	0	12
人文學類	340	0	1	150	29	0	160
經社及心理學類	76	0	5	71	0	0	0
商業及管理學類	768	0	1	160	388	0	219
法律學類	56	0	0	56	0	0	0
自然學類	31	0	0	25	1	0	5
數學及電腦科學類	228	0	1	51	93	0	83
醫藥衛生學類	2,188	0	3	281	317	0	1,587
工業技藝學類	5	0	0	3	2	0	0
工程學類	1,033	0	2	107	356	0	568
建築及都市規劃	45	0	0	20	22	0	3
農林漁牧學類	124	0	0	43	25	0	56
家政學類	216	0	0	74	122	0	20
運輸通信學類	37	0	0	14	10	0	13
觀光服務學類	96	0	0	18	64	0	14
大眾傳播學類	40	0	0	40	0	0	0
其他學類	285	0	1	212	0	4	68
合計	5,906	0	18	1,631	1,445	4	2,808

貳、 師資

一、 各級學校原住民教師

依據國立新竹師院 87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現況調查報告」, 得知各級學校

原住民教師的族籍分布情形，如表 10-3。由表中顯示，具有原住民族籍之各級學校教師人數共有 1,878 人。以族別來看，以泰雅族 604 人最多，其次阿美族 431 人、排灣族 368 人、布農族 192 人。以任教於各級學校來看，以任教於國小 1,343 人最多，其次任教於國中有 257 人。

表 10-3 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的族籍別分布情形

類別		大學	學院	專科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分校 分班	補校	軍警	宗教	未填 答	總計	百分比
族籍 別	人數														
阿美族		4	5	10	31	28	88	244	4	14			3	431	23%
泰雅族		2	3	2	14	14	79	451	20	10		3	6	604	32%
排灣族		4	1	1	5	10	36	287	12	9	2	1		368	20%
布農族		1		1	4	4	20	149	5	3			5	192	10%
卑南族		1	1		3	6	19	58	2	2				92	5%
鄒(魯)族		2	1		2		3	37						45	2%
魯凱族						1	6	44				1		52	3%
賽夏族				1	1	2	3	13	1	2				23	1%
雅美族					1		2	11		1				15	1%
其他						1	1	49	4	1				56	3%
總計		14	11	15	61	66	257	1,343	48	42	2	5	14	1,878	100%
百分比		1%	1%	1%	3%	4%	14%	72%	3%	2%	0%	0%	1%	100%	

二、 各級學校原住民教師任教鄉鎮情形

表 10-4 係顯示各級學校原住民教師在不同鄉鎮別之分布情形，可知在任教於非山地地區的其他鄉鎮市區有 773 人，在山地鄉任教有 735 人，在平地原住民鄉鎮任教有 370 人。由此可知，原住民教師並非全部任教於山地鄉或平地原住民鄉鎮。

表 10-4 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在各鄉鎮別學校分布情形

類別		大學	學院	專科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分校 分班	補校	軍警	宗教	未填 答	總計	百分比
鄉鎮地 區別	人數														
山地鄉							50	642	43					735	39%
平地原住民鄉							95	270	5					370	20%

鎮														
其他鄉鎮市區	14	11	15	61	66	112	431		42	2	5	14	773	41%
總計	14	11	15	61	66	257	1,343	48	42	2	5	14	1,878	100%
百分比	1%	1%	1%	3%	4%	14%	72%	3%	2%	0%	0%	1%	100%	

三、各級學校原住民教師任教各縣市情形

表 10-5 係各級學校與其所屬縣市別的分布情形。根據表中顯示，以任教於台東縣 333 人最多，其次為花蓮縣 295 人、屏東縣 272 人、南投縣 152 人、台北縣 138 人、桃園縣 107 人。

表 10-5 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在各縣市學校分布情形

類別	縣 市 別	人 數	大 學	學 院	專 科	高 中	高 職	國 中	國 小	分 校 分 班	補 校	軍 警	宗 教	未 填 答	總 計	百 分 比
宜蘭縣				1	2	10	53	19							85	5%
桃園縣				4	2	19	78		4						107	6%
新竹縣					1	4	88	3							96	5%
苗栗縣				2	2	5	32	4	1						46	2%
台中縣				6		5	77		2						90	5%
彰化縣						3	11		1						15	1%
南投縣					10	27	112	1	2						152	8%
雲林縣					1										1	0%
嘉義縣						2	22								24	1%
台南縣					1	1	7								9	0
高雄縣						10	55		1						66	4%
屏東縣				1	11	22	227	8	3						272	14%
台東縣				12	18	49	232	13	9						333	18%
花蓮縣				17	13	50	215								295	16%
澎湖縣					1		1								2	0%
基隆市				2	1	4	5		1						13	1%
新竹市				2			4								6	0%
台中市					1	5	7		1						14	1%
台南市							2								2	0%
台北市				2		10	24		1						37	2%
高雄市				2	1	2	7		1						13	1%

連江縣						1							1	0%
未填答	14	11	15							2	5	14	61	3%
總計	14	11	15	61	66	257	1,343	48	42	2	5	14	1,878	100%
百分比	1%	1%	1%	3%	4%	14%	72%	3%	2%	0%	0%	1%	100%	

四、 原住民教師教育程度

表 10-6 係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的教育程度分布情形。由表中可知以大學畢業 1,447 人最多，其次專科畢業有 324 人、碩士畢業有 324 人。

表 10-6 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教育程度分布情形

類別	教育程度		大學	學院	專科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分校	補校	軍警	宗教	未填答	總計	百分比
	人	數														
博士	4	3													7	0%
碩士	4	4	6	11	6	17	28	1			1	4			82	5%
大學	5	4	9	47	53	226	1,020	36	35	1	1	10			1,447	77%
專科	1			3	7	13	278	11	7					4	324	17%
高職						1	10								11	1%
高中							7								7	0%
總計	14	11	15	61	66	257	1,343	48	42	2	5	14			1,878	100%
百分比	1%	1%	1%	3%	4%	14%	72%	3%	2%	0%	0%	1%			100%	

表 10-7 係不同族籍別之原住民族籍教師的教育程度分布情形。由表中可知，整體來看，99%的原住民族籍教師都具有專科以上的學歷背景，其中學士學位係原住民教師主要的學歷背景，依人數多寡排序分別為泰雅族 458 人、阿美族 349 人、排灣族 284 人、布農族 148 人、卑南族 73 人。

表 10-7 不同族籍別之原住民族籍教師教育程度分布情形

類別	教育程度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布農族	卑南族	鄒(曹)族	魯凱族	賽夏族	雅美族	其他	總計	百分比
	人	數												
博士	2	2	1				2						7	0

碩士	24	21	18	8	4	1	2	3		1	82	5
大學	349	458	284	148	73	29	35	15	13	43	1,447	77
專科	54	118	60	34	14	11	14	5	2	12	324	17
高職	2	3	3	1	1		1				11	1
高中		2	2	1		2					7	0
總計	431	604	368	192	92	45	52	23	15	56	1,878	100%
百分比	23%	32%	20%	10%	5%	2%	3%	1%	1%	3%	100%	

參、 經費

88 會計年度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有關原住民教育經費共編列 614,743 千元，其編列經費項目如表 10-8。

表 10-8 88 會計年度原住民教育經費表

機關別	教育部		行政院原住 民委員會	合計
項目	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 育五年計畫	充實原住民教育 文化特色及設備	教育文化推 展	
金額	260,528	61,060	293,155	614,743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肆、 法令

一、 推展原住民社會教育補助作業要點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於 87 年 9 月 4 日台(87)原民教字第 8708542 號函發布。其重要內涵如下：(一)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與「原住民族發展方案」。

(二)目的：鼓勵並結合民間團體、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共同推展原住民社會教育，以增進原住民生活知能及適應現代化生活。

(三)補助對象：1. 依法登記立案之民間團體。

2. 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

(四)補助項目：1. 成人教育：有關辦理充實原住民生活基本知能及生活內涵等。

2. 老人教育：有關辦理原住民老人健康保健、生活調適、文化藝術、休閒生活等。

3. 婦女教育：有關辦理原住民婦女成長、理財、親子、衛教及才藝等。

4. 家庭教育：有關辦理原住民親職教育、家庭倫理、家庭關係及兩性教育等。

5. 藝文教育：有關辦理原住民育樂、戲劇、歌謠、舞蹈、編織、雕刻、民俗文化及相關活動等。

6. 族語教育：有關辦理原住民族語推廣等。
7. 法治教育：有關辦理原住民守法守紀及權益保障等。
8. 其它輔助原住民相關之社會教育活動。

(五) 實施對象：以原住民為主要對象（原住民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二、 獎勵原住民基層傑出體育人才實施要點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於 87 年 12 月 11 日台（87）原民教字第 8712803 號函發布。其重要內涵如下：(一) 立法目的：為獎勵原住民基層傑出體育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二) 申請對象與證明：凡原住民選手參加國內運動會及單項錦標賽等正式比賽，成績優異者，應檢具：1.申請書、2.秩序冊、3.比賽紀錄表、4.成績證明影本、5.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須有原住民身分註記），依第三點標準，向本會提出申請。

(三) 指導教練得依獎勵金之四分之一提出申請。前項所稱之指導教練係指實際指導培訓及參賽之教練。

(四) 申請日期：每年分兩期辦理，逾期不予受理（郵戳為憑）：1. 第一期：7 月 1 日起至 7 月 15 日止（以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之比賽為準）。

2. 第二期：1 月 1 日起至 1 月 15 日止（以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之比賽為準）。

(五) 本會為辦理原住民基層傑出體育人才獎勵金之審查及發給等有關事項，特設置審查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人，委員九人，每半年定期開會一次（每年 7 月及 1 月），會議須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

三、 推展原住民傳播媒體業務補助作業要點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於 87 年 12 月 8 日台（87）原民教字第 8712637 號函發布。其重要內涵如下：(一)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與「原住民族發展方案」。

(二) 目的：鼓勵並結合大眾傳播媒體機構，培育原住民傳播媒體人員、製播原住民節目及報導原住民相關資訊，以維護原住民權益，增進原住民生活知能，並傳承發展原住民族文化。

(三) 補助對象：1. 依法核准設立之無線、有線廣播電台、電視台及學校實習電台。

2. 登記有案之平面媒體事業機構（報章雜誌社等）。

3. 相關傳播媒體事業、文教及學術機構。

(四) 補助項目：1. 培育原住民傳播媒體人才：培育原住民從事有關傳播媒體專門人才之訓練。

2. 製播原住民節目：製播原住民教育文化相關節目包括原住民傳統民俗文化、族語教學、法律常識、新聞及政令宣導等。
3. 平面媒體報導原住民資訊：報導有關原住民教育文化包括原住民傳統民俗文化、原住民文學、法律常識、新聞及政令宣導等。

四、 促進原住民與國際暨大陸地區少數民族文化交流補助要點

此要點由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所發布，其重要內涵如下：(一) 立法目的：為促進台灣原住民與國際暨大陸地區少數民族文化交流活動，宏揚台灣原住民族優良傳統文化藝術。

(二) 補助對象：1. 經依法設立登記之原住民民間團體。

2. 私立學校（參與活動成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者）。

(三) 補助範圍：1. 參加國際少數民族文化交流活動。

2. 赴大陸地區進行少數民族文化交流活動。

3. 邀請國際暨大陸地區少數民族團體參加台灣原住民文化活動。

(四) 補助原則：1. 不得超過申請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並以最高限額新台幣伍拾萬元為原則。

2. 申請單位須編列自籌款。

3. 申請案件應切實依照計畫執行，結算之總經費若低於提出申請之總經費，本會將依比例核減補助款。

五、 加強推展原住民音樂教育計畫

教育部於 87 年 10 月 23 日台(87)研字第 87117544 號函發布，其重要內涵如下：(一) 計畫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特殊教育法、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及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

(二) 計畫目標：1. 早期發掘具有音樂才能之原住民學生，施以計畫與系列之培育，以充分發展其潛能，培植聲樂之優秀人才。

2. 增進學生對原住民音樂的認識，並培養欣賞、保存、傳承的理念與能力。

3. 結合原住民傳統音樂與現代音樂，發揮原住民音樂特色。

4. 宣揚原住民音樂，提升其音樂水準與國際地位。

(三) 計畫期間：本計畫執行期間自 88 會計年度起至 92 會計年度止，為期 5 年，期滿檢討，另訂後續計畫。

(四) 計畫項目：1. 設置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合唱團。

2. 推展高中教育階段原住民音樂教育。

3. 補助原住民地區學校音樂團隊出國表演訪問。

六、 培育原住民學生田徑人才計畫 - 短中長跑暨十項運動

教育部於台(87)體(一)字第87113157號函發布，其重要內涵如下：(一)

計畫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教改行動方案及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

(二) 計畫目標：1. 早期發掘具有短中長跑暨十項運動潛能之原住民學生，施以長期、計畫與銜續之培育，以充分發展其潛能。

2. 積極重點培訓原住民短中長跑暨十項運動學生人才，提昇原住民學生短中長跑暨十項運動競技水準。

3. 建立優秀原住民短中長跑暨十項運動學生選才、訓練及比賽制度，增進參加國際賽會奪牌實力。

4. 發揮原住民學生短中長跑暨十項運動潛能，提昇短中長跑暨十項運動競技水準，增進參加國際賽會奪牌實力。

(三) 計畫期間：本計畫自88會計年度起至92會計年度止，為期五年，期滿檢討，另定後續計畫。

(四) 計畫項目：1. 廣羅具短中長跑暨十項運動潛能之原住民學生人才。

2. 提昇原住民學生短中長跑暨十項運動教練水準。

3. 建立原住民學生短中長跑暨十項運動培訓制度。

4. 辦理原住民學生短中長跑暨十項運動活動。

5. 輔導優秀原住民短中長跑暨十項運動學生學業與生活。

6. 充實原住民短中長跑暨十項運動重點學校運動設施。

(五) 經費需求：本計畫經費需求為3億6,500萬元，由省市教育廳局及教育部相關教育經費支應。

七、 優待原住民參加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及就讀體育校院教育學程

依據教育部88年4月16日召開「研商原住民參加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甄試，優待及就讀體育校院教育學程保障名額事宜會議」，並於88年5月31日教育部公報第293期新聞輯中要發布，其內容如下：為了落實照顧原住民同胞就學之政策，教育部邀請師資培育機構及相關單位研商原住民參加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甄試優待及就讀體育校院教育學程保障名額達成以下三點共識，請各師資培育機構配合辦理：(一) 各類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含代課、代理教師教育學分班)招生，原住民考生均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錄取，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3人。凡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二) 就讀體育校院之原住民學生，依各該校甄選規定，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錄取，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 3 人。凡甄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三) 目前各校報名考試已陸續展開，前開各項原住民報考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及報考體育校院教育學程之優待、保障規定，俟函送各校後，各校可配合招生進度優予考量配合辦理。

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教育資源教室設立學生人數標準

教育部於 88 年 6 月 21 日台（88）研字第 88069577 號函公告，其重要內涵如下：(一)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四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原住民學生就讀時，均應實施原住民族教育，其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到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公告標準時，應設立原住民族資源教室，進行原住民族教育及一般課業輔導。」

(二) 公告事項：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教育資源教室設立學生人數標準如下：(1)國民中小學部分：原住民學生人數達 30 人。(2)高級中學部分：原住民學生人數達 50 人。(3)高級職業學校部分：原住民學生人數達 100 人。

2. 前項人數標準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實際需要調整之。

第二節 重要施政措施

壹、重要活動

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在 88 學年度有關原住民教育的重要活動如下：

一、健全原住民教育體系

(一) 定期召開原住民教育委員會議，討論有關原住民教育問題。

(二) 研訂「原住民教育法施行細則」草案，並於 88 年 5 月報行政院。

(三) 委託國立新竹師院辦理原住民學校教育訪視工作計畫，訪視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與重點職業學校兩部分，共分六區進行，以作為「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執行時之參考。

(四) 委託國立新竹師院完成「原住民族教育現況調查報告」，瞭解各級學校原住民族教育實施的現況及目前原住民學生的升學狀況，以作為提供決策當局制定有關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或辦法的參考依據。

(五) 委託國立東華大學完「民族學院規劃研究暨設立發展計畫」，以作為未來大學設相關院系，或設民族大學校院的參考。

(六)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公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教育資源教室設

立學生人數標準」，作為設立原住民族資源教室依據，以進行原住民族教育及一般課業輔導。

(七) 委託國立東華大學設立原住民族學苑籌備處，並完成研擬籌設計畫。

(八) 完成「普及原住民地區學前教育六年計畫之規劃研究」，以作為推展原住民族學前教育之參考。

(九) 委託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完成「原住民族教育內涵與實施之規劃研究」，以作為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之參考。

(十) 完成「原住民專門人才培育與運用中、長程計畫之規劃研究」，以作為原住民專門人才培育之參考。

(十一) 完成「健全原住民教育文化傳播媒體事業計畫之規劃研究」，以作為推動原住民教育文化傳播媒體事業之參考。

(十二) 研訂「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並報院審查中。

(十三) 研訂「原住民族發展法」草案，其中教育文化為第十一條至第二十一條條文，並報院審查中。

二、 改進原住民職業教育

(一) 為擴增原住民國中畢業生升讀技職校院入學機會，84 學年度核定私立長庚護專招收原住民學生五年制護理科專班 2 班，85 學年度核准招收 3 班，86、87 學年度核准招收 6 班，85 學年度起核准私立慈濟護專每年招收原住民學生五年制護理科專班各 1 班，85 學年度起私立明志工專五年制保留額各招收 50 名原住民學生，另明志工專附設高工部自 86 學年度起每年招收 6 班原住民學生。

(二) 為鼓勵國民中學綜合表現、一般學科、藝能學科成績優良之原住民學生，84 學年度至 87 學年度台灣省教育廳試辦「台灣省國民中學原住民學生甄選保送甄試就讀職業學校」方案，提供原住民就讀職校入學機會。另台北市高職聯招亦採外加名額錄取方式招收原住民國中畢業生入學就讀職校，以學得一技之長後能順利投入就業市場。

(三) 執行「偏遠地區職業學校改進計畫」，共編列經費 41,874,220 元，補助 38 所偏遠地區職校辦理項目如下：1. 補助偏遠地區職業學校興建校舍，改善生活環境。

2. 補助偏遠地區職業學校充實教學與實習設備。

3. 補助偏遠地區職業學校充實教學軟體教材設施。

4. 辦理偏遠地區職業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研習。

5. 補助偏遠地區職業學校改善設置無障礙設施環境。

6. 補助偏遠地區職業學校辦理藝能性社團活動。

(四) 辦理「發展與改進原住民職業教育五年計畫」，有私立長庚護專、私立慈濟護專、私立明志工專(新增)3 所專校及 14 所原住民重點職校、2 所都市原住民輔導中心學校，執行校數共 19 所原住民重點技職學校。共編列經費 47,446,522。

- 87 學年度執行項目如：
1. 配合精緻及休閒農業，培養相關農業人才。
 2. 調整原住民重點學校設科，並加強第二專長訓練。
 3. 輔導原住民重點學校與職業訓練中心建教合作。
 4. 改善原住民重點學校學生宿舍設施，充實管理與輔導人員，以強化課業及生活輔導之效果。
 5. 加強原住民實用技能班之規劃，並與職業訓練中心或事業單位建教合作。
 6. 透過巡迴講座方式，並提供生涯規劃和生涯教育之教材，引導原住民學生建立正確的職業觀念。
 7. 辦理原住民重點學校與職訓中心合作、加強學生技能專精訓練，強化就業能力。
 8. 加強原住民重點學校招生宣導工作。
 9. 加強原住民重點學校學生就學輔導、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
 10. 辦理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研習。
 11. 編訂原住民文化補充教材。
 12. 輔導原住民重點學校成立原住民文化社團。

(五) 為加強原住民及偏遠地區職業教育改進有關事項，以提升教學品質，縮小城鄉差距。統籌事項委請學校辦理：1. 87 年 10 月 14 日召開 87 學年度原住民重點技職學校及偏遠地區職校技職教育業務研討會。

2. 87 年 12 月 15 日至 17 日辦理原住民重點技職學校及偏遠地區職校教師校外進修「學校建築與校園景觀研習」。
3. 88 年 1 月 20 至 22 日辦理原住民重點技職學校及偏遠地區職校教師校外進修「文藝活動研習」。
4. 88 年 2 月 8 至 10 日在台北市私立育達商職辦理「台北市高中職原住民學生電腦研習營」。
5. 88 年 3 月 8 日至 12 日委請豐原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辦理原住民重點職校及偏遠地區職校教師社會概論（地理篇）研習。
6. 88 年 4 月 28 至 29 日辦理原住民重點技職學校及偏遠地區職校教師校外進修「學生輔導新體制 - 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計畫於原住民學生之應用研習」。
7. 88 年 5 月 19 至 21 日配合花蓮阿美族狩獵祭辦理原住民重點技職學校及偏遠地區職校教師認識原住民文化研習會。
8. 88 年 5 月 25 日辦理高雄市 87 學年度原住民聯合社團成果發表暨社員大會活動。
9. 88 年 5 月 26 日辦理 87 學年度加強原住民學生升學推廣 - 邀請東部地區國中教師參訪慈濟護專活動。
10. 委請海星高中編印 88 學年度原住民重點技職學校招生宣導資料，於 3 月中旬完成，並寄送各原住民重點技職學校供招生宣導之用。
11. 委請私立長庚護專修編「原住民學生升學與就業參考手冊」於 3 月完成，並

寄送原住民學生較多的國中及原住民重點技職學校供學生使用。

12. 委請私立長庚護編撰「原住民人士奮鬥歷程經驗談」於 6 月完成，將分送原住民學生閱讀以增強其自信心。

13. 委託省立仁愛高農編印「發展與改進原住民職業教育五年計畫執行檢討報告」，以作為研擬第二期原住民職業教育五年計畫之參考。

三、 改進原住民教育師資培育、任用及進修

(一) 為加強師資之培育，繼續辦理「台灣省原住民籍、離島鄉籍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升學國立師範學院保送甄試」，87 學年度保送 33 人，88 學年度保送 56 人。依規定，保送學生於畢業後需返回原地區學校服務，對提升原住民地區教育之水準及穩定師資助益良多。

(二) 為提升原住民教育研究及文化水準，近年優先核定師範校院成立相關研究所或研究中心，已核定 85 學年度花蓮院增設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碩士班，86 學年度新竹師院增設台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碩士班、臺南師院增設鄉土文化研究所碩士班，87 學年度花蓮師院增設民間文學研究所碩士班、臺北市立師院增設應用語文文學研究所碩士班，88 學年度花蓮師院增設鄉土文化研究所碩士班。又新竹師院、臺中師院、屏東師院、花蓮師院、臺東師院等五校設有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

(三) 補助臺南師院辦理「鄉土文化教育學術研討會」，花蓮師院辦理「原住民課程發展與教學策略研討會」，臺北市立師院辦理「台灣區國民小學音樂教學研討會系列之四：邁向音樂教學之藝術 - 鄉土音樂教學研討會」。

(四) 補助國北師院、新竹師院、臺中師院、屏東師院、花蓮師院、臺東師院辦理 87 學年度山地巡迴輔導，共補助新台幣 3,268,000 元整。

(五) 補助新竹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屏東縣政府等三縣政府及國立臺北師範大學、彰化師範大學、高雄師範大學、新竹師範學院、臺中師範學院、屏東師範學院、臺東師範學院、花蓮師範學院等 8 所師範學院辦理中小學教師原住民教育研習會，共補助新台幣 4,497,000 元整。

(六) 補助 8 所國立師範大學及學院原住民教育硬體設備共計新台幣 5,150,000 元整。

(七) 對於原住民參加「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甄試及就讀體育學院教育學程」，提供每班外加 3 名保障名額，以及降低錄取總分數百分之二十五等措施。

四、 建立原住民學生生活與教育輔導體系

(一) 針對原住民學生在校外的課業及生活輔導方面：1. 加強落實原住民中輟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

2. 各縣市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配合治安單位，全力推展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積極防制青少年犯罪，彌補家庭教育功能不彰。

3. 學校與家長不定期辦理座談會建立學校與家庭之間溝通管道。

4. 學校與家長聯繫，包括家庭訪問約談、信函、電話等方式實施。

5. 對賃居校外學生每學期召集座談兩次，並至校外學生賃居處實施不定期之抽查訪問。

(二) 提供原住民公費留學名額 5 名（教育部 5 名、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2 名），併教育部 87 年公費留學考試辦理，並經考試後公告錄取。

(三) 87 學年度參加大學聯合招生考試享有加分優待計有 687 名；87 學年度參加大學聯合招生考試享有加分優待計有 695 名。下列各大學校院於 88 學年度大學推薦甄選招生名額中提供部分名額優先錄取原住民學生 -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英美語文學系、經濟學系、應用數學系、物理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生命科學系、運動與休閒學系、會計學系、化學系。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國立台東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音樂教育學系。

(四) 研訂「國立台東體育實驗中學原住民學生升讀體育學院要點」，加強照顧原住民學生就學生活環境。

(五) 補助省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等 4 所學校，以發展學校特色運動及培育運動選手。

(六) 輔導補助花蓮縣光復國民小學女子足球隊等 4 所學校出國參考比賽。

(七) 鼓勵各大學相關原住民研究所提供招考原住民學生保障名額，如台南師院鄉土文化研究所 2 名，新竹師範學院台灣語言研究所 1 名。

(八) 依據「獎勵原住民基層傑出體育人才實施要點」核定獎助 189 件，共計經費 2,502,125 元。

(九) 慈濟醫學暨人文社會學院於 87 學年度申請設立「原住民健康研究所碩士班」，針對原住民醫療健康問題，進行全面深入之研究。

(十) 辦理「原住民青少年學生文化成長班」，共辦理 12 班。

五、 強化原住民教育課程與教學

(一) 為增進學童對鄉土歷史、地理、自然的認識及培養對鄉土文化的興趣和欣賞、探究、思考能力，委託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辦理「原住民鄉土文化教材第二冊重新修訂工作」，共計 489,000 元。

(二) 為充實原住民鄉土愛學資源，補助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辦理「國民中小學原住民鄉土文化教材輔助錄影帶」，共計 3,000,000 元。

(三) 於加強辦理國民中小學鄉土及生活教育項下，補助國小鄉土母語教材之編輯經費，共計補助 1,280,000 正。

(四) 補助中華民國台灣原住民族教育學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研討會」，共計 200,000 元。

(五) 為保存賽夏族傳統文化，補助中華民國賽夏族協會辦理「賽夏族發展部落新風貌文化交流」活動，共計 100,000 元。

(六) 補助人文空間發展文教基金會辦理「原住民文化與母語師資培訓研習營」活動，共計 100,000 元。

(七) 國立編譯館完成「台灣原住民文化基本教材上下冊」，以供教師教學及各界參考使用。

六、 提升原住民學校教育設施水準

- (一) 「教育優先區計畫」用於「充實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設備」經費計有 61,066,330 元正。
1. 充實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核定補助 217 校，共計 61,060,000 元正。
 2. 充實原住民教育設備：核定補助 4 校，共計 800,000 元正。

(二) 補助學校整建運動場地充實設備器材，本年度計補助台北縣福山國小等 33 校整建運動場充實設備器材。

七、 發展原住民教育研究及學術交流

- (一) 為落實原住民教育、促進族群融合、提升原住民教育研究水準，透過刊物發行，促進對原住民教育的了解與關懷，委託國立台東師範學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辦理「原住民教育季刊」，共計 1,790,700 元。
- (二) 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辦理「教育部獎勵原住民教育及語言研究著作」，以鼓勵各界人士積極從事原住民教育、語言及文化研究著述，以保存並發揚原住民文化，提昇原住民教育品質。本年度共計 3,224,500 元。
- (三) 為促進原住民文化與教育之發展，提供原住民文教資訊及暢通訊息流通之管道，補助中華民國台灣原住民族教育學會辦理「原住民文化與教育通訊」雙月刊，共計 100,000 元。

八、 提高原住民校教師與學生福利

- (一) 繼續辦理原住民兒童免費學前教育，併入「發展與改進幼稚教育中程計畫」統籌規劃辦理，惟因學前教育未納入國民義務教育範疇，仍適宜自願、民主方式入學為原則，並加強提高幼兒入園率。
- (二) 於「幼兒教育法」修正草案中增列有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情形，優先補助設立於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之幼稚園等之相關條文。寬列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計畫經費，充實原住民重點職校的教學設備、生活環境、圖書等硬體設施。
- (三) 就讀私立長庚護理專科學校及私立慈濟護專、私立明志工專之原住民學生減免全部學雜費、住宿費、伙食費等。
- (四) 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學院校日間部者得依公立學校收費標準減免學費全部，雜費三分之一，夜間部得減免學分學雜費總額十分之九。
- (五) 原住民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業成績，初入學第一、二年級以 50 分為及格標準，第三年以 60 分為及格標準。
- (六) 依據「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獎助學金設置要點」，提供獎學金名額 225 名，助學金 300 名，共計編列預算 12,000,000 元支應。
- (七) 依據「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編列預算 12,000,000 元整，提供獎學金名額 5,000 名。

九、 推展原住民親職教育

(一) 辦理原住民家庭教育種子培訓二梯次，計 95 人參與。

(二) 辦理原住民家庭教育活動總計 124 場次，9,607 人參與。其中：1. 依活動型態區分：(1) 演講座談計六十場次，4,772 人參與。

(2) 親子活動、營隊、參觀活動及綜合性活動計三十二場次，4,257 人參與。

(3) 讀書會、影片討論及各類團體計二十八場次，578 人參與。

2. 依活動對象區分：(1) 兒童及青少年活動計二十場次，2,215 人參與。

(2) 父母親職教育及夫妻關係教育活動計三十五場次，1,723 人參與。

(3) 學習型家庭及親子活動計三十六場次，3,948 人參與。

(4) 成人及婦女教育活動計三十一場次，1,541 人參與。

(5) 銀髮族晚年生活安排教育計二場次，180 人參與。

(三) 委託財團法人基督教勵友中心辦理「原住民母語親職教育推展計畫」，共舉辦 5 個梯隊種子講師培訓班，250 場親職講座或觀賞影片。

(四) 為增進原住民教育研究，促進學術交流，及研究原住民教育問題，提出可行解決途徑，委託國立台東師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假台東師院國際會議廳辦理二天一夜「原住民教育學術研討會」，共計 801,675 元。

(五) 補助原鄉文化藝術團辦理泰雅族母語研討會辦理泰雅族母語研討會，促進泰雅爾族人對於自身語言的重視，共計 150,000 元。

(六) 補助中華民國台灣原住民族文化發展協會辦理「關懷原住民青少年營活動」，共計 200,000 元。

(七) 補助南島時報社辦理「跨世紀原住民族政策」分區座談會，共計 100,000 元。

(八) 委託國立東華大學完成「台灣南島民族起源神話與傳說研究」。

(九) 委託專家學者研究各族原住民族語之語料與詞彙，研究項目有：1. 原住民族語言之語料與詞彙彙編 - 雅美族語言。

2. 原住民族語言之語料與詞彙彙編 - 鄒族語言。

3. 原住民族語言之語料與詞彙彙編 - 泰雅族賽德克語言。

4. 原住民族語言之語料與詞彙彙編 - 布農族語言。

5. 原住民族語言之語料與詞彙彙編 - 南鄒沙阿魯阿語言。

(十) 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原住民族文化相關研究，包括：1. 台灣南島民族起源神話之泛文化比較研究。

2. 泰雅人的物質文化之研究。

3. 原住民圖書聯合目錄。

4. 原住民百年影像民族史 - 賽夏族。

5. 泰雅族傳統音樂研究 - 南投縣仁愛鄉音樂之採集保存。

十、 推展原住民社會教育

(一) 修訂「降低不識字率實施要點」，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整體規劃，輔導並補助國小或其附設補校辦理原住民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開辦國中國小附設補校、充實其教學設備、成人教育系列活動及原住民教育活動。

(二) 補助財團法人台東縣故立法委員鄭品聰先生文教公益基金會辦理「原住民職業教育與成人終身教育專題演講及實地觀摩活動」、台東縣成功鎮婦女會辦理「原住民婦女專題演講等競賽活動」、台灣省原住民建設協會辦理「原住民社區教育文化活動」。

(三) 補助財團法人林迺翁文教基金會順益台灣原住民博物館辦理「1999年台灣原住民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藉由國內外學術論文之發展，探討台灣原住民研究的定位、原住民歷史、社會、文化之發展，未來研究之趨勢與方法，以提升台灣原住民研究之國際學術舞臺地位，並增加國人對原住民議題之關心。

(四) 補助台東縣馬蘭國民小學舉辦社區運動大會，促進學校與社區的互動交流。

(五) 依據「推展原住民社會教育補助作業要點」，補助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成人教育、老人教育、婦女教育、家庭教育、藝文教育及族語教育。

(六) 訂定「推動原住民書香社區計畫」，補助 55 個原住民鄉鎮市，以充實社區圖書館之圖書。

(七) 設於國立東華大學之「原住民民族傳統學苑」辦理推廣文化教育，共計 12 種 22 個梯次，參加共 700 餘人次。辦理項目如下：1. 辦理原住民高中(職)學生文化研習計畫。

2. 辦理原住民大專學生文化研習計畫。
3. 辦理原住民文化傳播人才專業研習計畫。
4. 辦理原住民文化團體及部落領袖文化研習計畫。
5. 辦理原住民自助文化研究人員研習計畫。
6. 辦理原住民宗教禮俗研習計畫。
7. 辦理原住民文化與自然生態保育研習計畫。
8. 辦理原住民親職教育工作者培訓計畫。
9. 辦理原住民成人教育工作者培訓計畫。
10. 辦理原住民教師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計畫。
11. 辦理原住民樂舞師資訓練研習計畫。
12. 辦理原住民手工藝師資訓練計畫。

(八) 委託製播原住民母語節目 15 家及國語節目 1 家。

(九) 補助傳播媒體製播原住民節目及培育原住民傳播人才。

十一、「全國教育改革檢討會議」有關原住民教育重要結論及建議事項

教育部於 88 年 5 月間，一連三天，結合社會各界人士，針對教育改革成效，分成十二中心議題，進行檢討，以作為改進教育的參考。其中第九中心議題為強

化原住民學生教育，並分成 6 個討論題綱，其重要結論及建議事項如下：(一)

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實施，提升原住民教育。1. 建請各級政府應落實原住民族教育之實施，以提升原住民教育品質，尤應寬籌原住民教育經費，並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優先選用原住民教師、主任、校長。

2. 原住民教育政策是整體原住民政策之一環，教育部應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有良好的溝通與配合。

3. 考量落實公費生制度，讓優秀原住民師資，能返鄉服務。

4. 原住民地區的公務人員及學校教職員建議由原住民人士擔任，方能了解其文化特點，提供適當服務。

5. 普設原住民小學附設幼稚園，加強並保障學齡前原住民受教權。

6. 將原住民族教育法融入國民教育目標及課程綱要之中。以培養原住民十項能力指標，貫徹九年一貫課程，發展學生潛能，重建原住民道德教育與生活教育的精神於九年一貫課程中。

7. 原住民學校校長遴選以優先遴選原住民具有校長資格者，或能認同接納原住民文化的配套措施。

8. 原住民中小學寄宿，其生活管理輔導人員之經費，應由中央政府確實編列預算全額補助。

9.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三條優先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希望能與教育部所定之教師法及各項人事法規有所配套措施，以期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之精神。

10.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須設原住民中、小學或原住民教育班，建議設立「南澳原住民完全中學」。

11. 建請將原住民族教育法確實落實至社會各階層。

12. 繼續維持蘭嶼完全中學人事費及經常費用，以照顧離島原住民鄉學生。

(二) 鼓勵大學開設多元文化教育及人文課程，優先考量增設原住民有關係所。1.

大學校院應優先考量增設原住民有關係所，並應開闢多元升學管道提供原住民學生充分就學機會，以擴大原住民高等教育人才數量及類別。

2. 建議由中央設立「原住民族學院」，對人才培育及課程規劃與文化保留採取統整設計，而不僅是在各大專院校增設原住民相關係所，或是僅作部份的經費補助。

3. 建議政府統一規劃成立定點之原住民社區大學，讓各界民眾更明瞭原住民文化。

4. 建請教育部及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提供誘因，鼓勵北區各大專院校成立原住民相關係所，比照東部幾所大學的模式，以促進中北區原住民學術教育整體均衡發展。

5. 開設多元文化教育課程時，對師資之聘任，能夠多元化並突破學歷之限制，以其專業領域考量授課。

6. 建請於大學成立原住民教育科系，如原住民教育師資培訓相關之科系等。

7. 建議成立原住民專班或師資班，培育原住民師資。
8. 原住民教師人數仍不足應多加培育，並鼓勵原住民教師回鄉服務，提升教學品質。

(三) 加強原住民技職教育，培育各類技職人才，改善原住民生活品質。1. 獎助及協助民間興辦原住民技職社區學院，以培育原住民各類技職人才。

2. 對於原住民的技職教育補助應考量地域性，給予不同層面之補助。
3. 強化原住民的技職教育，讓其有謀生之技能，唯有一技之長，方能改善生活。
4. 有關原住民技職教育及文化傳承規劃建議：(1) 圖騰、雕刻作品協助展覽與其他藝文界相互交流。
- (2) 不定位在歌唱舞蹈體育，應是全面培育各類人才為主。

5. 建議原住民參加技能競賽得到名次者，應視同省中上競賽辦法，希望能在升學或證照之取得有所優待。

6. 應加強原住民學生技職教育，培養原住民學生一技之長，並輔導其就業，方可改善其生活。

(四) 鼓勵教師自編教材，強化原住民課程教學。1. 研議國民中小學教材綱要時應納入原住民歷史文化及價值觀，使學生了解原住民文化特色。

2. 鼓勵教師自編教材，尤其是田野調查研究能力之加強。
3. 請培育原住民母語教學種子教師，積極推展原住民母語教學。
4. 請優先設置各縣市原住民鄉土教學資源中心。
5. 有關多元化母語、鄉土教材編纂等研習，儘量安排在非教學時間，使更多非原住民教師參與。
6. 繼續加強原住民傳統技藝及鄉土教材之編輯，培養原住民學生熱愛自己族群文化。
7. 有關教師自編教材，希望政府能部分補助經費，教師可以用行動研究法來達到教材之編訂。
8. 國中小學教師自編教材似有困難，建議組成課程編輯小組，利用寒暑假調派教師進修研習。
9. 有關目前之正式課程對原住民學生稍嫌困難，建議能發展一套適合原住民學生課程。
10. 請將原住民之成功事例（如張惠妹、陳義信），列入教材內容，以提升原住民之信心。
11. 加強原住民母語拼音的教育，使母語教育落實，編輯母語教本，鼓勵親子以母語溝通。
12. 以學校為中心加強家庭訪視，推展親職教育，由家庭教育擔負傳承母語的責任。

- (五) 加強推展原住民音樂及體育人才培育，發揚原住民教育特色。
1. 如何發揮延續原住民體能與音樂的天賦，建請由專責單位指導與追蹤輔導。
 2. 為發展原住民特色教育之傳承任務，在原住民地區高中、職校設相關科系，如籐編科 織布科 原住民音樂科 舞蹈科 口簧科等，廣設原住民特殊學校(班)，如音樂班、美術班等，並降低至國小階段，以開發原住民學生潛能，培育原住民人才。
 3. 原住民學校皆是小班小校，若成立各項團隊似有困難，建議調整輔導原住民學校類型，如採聯合各校或集中住宿，以落實原住民人才之培育。
 4. 原住民重點學校之才藝班應增設高中音樂班，亦應開放讓符合資格之私立學校辦理。
 5. 加強原住民公費生音樂師資培育，在原住民學校採特長教師之巡迴教學，以落實原住民藝能教育。
 6. 加強原住民音樂及體育師資人才的培育，並鼓勵回歸原住民社會承擔教育傳承工作。
 7. 請加強原住民師資之教育專業素養，以適當教學方法教導原住學生學習音樂及語言。

- (六) 加強原住民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降低原住民學生輟學率。
1. 改善原住民學生輟學問題，請各級政府及學校改進課程、教材、教法，使之更彈性、更多元化，讓學生均能享受適性教育；並結合家長及社區力量，加強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工作。
 2. 中途輟學學生通報，應成立全國連絡中心電腦化，以減少基層的行政表格填寫。
 3. 應了解原住民中途輟學原因，強化強迫入學委員會之功能，並考量原住民文化，連結家庭與社區資源，共同解決中途輟學之問題。
 4. 在原住民鄉鎮中小學設置電腦網路中心（文化資訊中心）設置原住民技職教育中心、中輟學生中途技藝中心學校，以協助或降低輟學率。
 5. 建議健全原住民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是防止原住民學生中途輟學之不二法門。
 6. 原住民中途輟學資源班，比照特殊教育法辦理，並鼓勵集中住宿，以培養原住民學生良好習慣。
 7. 請普查原住民兒童就學出缺席率，以了解其出缺席率狀況。
 8. 請編制「社區導師」協助家庭與學校教育之溝通，並進行原住民家庭教育訪視，以發揮輔導中輟學生復學之功能。
 9. 請聘請具有原住民背景的社工人員，深入訪問原住民家庭，提升其對子女教育之重視。
 10. 請重視原住民之課業輔導，並正視原住民輟學嚴重之問題，建立輟學生通報

系統，並於原住民學校之學生宿舍設置管理員及輔導員，加強原住民學生之輔導與管理。

- (七) 其他 1. 原住民教育除了應以原住民為教育主體外，應注重本土化、彈性化、多元化、現代化及國際化，以全面性整體發展原住民教育。
2. 請優先研議實施原住民學生，幼稚園一年、小學、國中、高中十二年一貫教育體制之可行性，增加原住民學生入學及就學機會。
3. 為保存及發展原住民族文化應廣設不同學程之原住民學校，其師資並由原住民教師擔任為原則。
4. 部分偏遠地區教師流動率高，影響教學品質，應加強培育原住民師資，鼓勵原住民教師回到部落任教，提升原住民學校教學品質。
5. 大專院校應加強追蹤輔導原住民學生學習狀況，使原住民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並增強學習成就。
6. 培訓原住民擔任家庭教育種子服務人才，結合社會資源，強化原住民家庭教育功能，使原住民家長重視子女教育。
7. 廢除「國語推行員」，改為傳授文化課程人員。
8. 任教於原住民地區學校教師不了解原住民族文化，建議學校可利用寒暑假推薦學校教師赴研究所進修有關原住民族文化之課程。

貳、 實施成效

87 學年度在原住民教育實施成效方面，主要有：

一、 完成「原住民教育現況調查報告」

過去教育部在民國 84 年曾委託國立花蓮師院完成「中華民國原住民教師學生族籍調查報告」，提供國內在原住民教師學生等重要相關基本資料。此次由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託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完成之「原住民族教育現況調查報告」，其調查主要目的在持續性調查與統計原住民族教育現況，以瞭解各級學校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的情形，作為提供決策當局制定有相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時的參考依據，進而有效改進原住民族教育的品質。其調查重點包括：(一) 各級各類學校之原住民學生就學人數分布狀況及男女比率分配
(二) 原住民學生參加全省高中聯招與大學聯招升學考試的報考人數 成績表現及錄取狀況
(三) 各級各類學校有無原住民族教育相關的措施統計
(四) 現階段原住民地區學校原住民族教育實施現況與需求統計
(五) 各縣市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的轉學與輟學情形
(六) 各級各類學校之原住民籍校長、主任、教師人數統計及分布情形等。

二、 出版「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基本教材（上、下冊）」

此教材係由教育請國立編譯館邀請研究原住民各族群的專家學者負責撰寫完成，是集體創作的結果。因撰寫者都是國內從事原住民領域研究多年或熱心的人類學者，此書將可提供國內教師與社會大眾對原住民的認識與瞭解。此書介紹內容南島民族的族群分布與分類、南島民族的來源、遷移歷史、語言的類型與特徵等，並闡述平埔族、泰雅族、賽夏族、布農族、鄒族、魯凱族、排灣族、卑南族、阿美族、雅美族等十族的族群分類與分布、傳統文化、親屬組織、宗教生活、社會文化、經濟變遷、神話與傳說等大項。

三、 研擬「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草案

原住民族教育法於 87 年 6 月 17 日公布施行，依據該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本法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共同訂定之」，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共同研議「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草案，並於 88 年 5 月報行政院審核。其重點如次：（一）界定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權，係指依法保障原住民享有之一般教育權利及促進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之教育權利。

（二）明定原住民族教育實施，依原住民歷史、語言、藝術、生活習慣、社會制度、生態利用及價值體系等文化特性，辦理相關教育措施活動。

（三）界定原住民地區學校原住民學生之比例，係指該學校之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學生總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四）明定寬列原住民地區學校員額編列原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定之；地方政府得視財政狀況、個別教學需求及實際業務需要訂定員額。

（五）明定徵得學區居民同意之程序，應經民主公開方式為之。

（六）明定原住民教育及原住民教育之經費編列方式及比率，視實際需要會商決定之。

（七）明定專職生活輔導人員遴用資格，以優先遴用具專科以上學歷，並具原住民身分者擔任為原則。

（八）明定原住民族教育資源教室之設立以學校為單位，為因應地區需要，亦得由鄰近學校聯合設立。

（九）明定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之任務。

（十）明定政府應規劃、協助並督導學前教育機構及國民中、小學安排數，提供原住民學生學習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

（十一）明定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之需求提報及培育計畫之規劃。

（十二）明定學前教育或中小學現職教師經修習一定課程學分，得擔任原住民族教育教師，其課程、學分研習時數由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十三）明定原住民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地區學校，聘任專任教師及遴選主任、校長之優先順序。

（十四）明定成立原住民族推廣教育機構，應充分整合相關資源，辦理原住民族推廣教育。

(十五) 明定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應會同廣播、電視事業主管機關協調於電視、電台中設置專屬時段及頻道，製播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節目，另有關專屬網站亦應協調規劃設置。

四、 編印「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人數及畢業生人數統計」

教育部於 88 年 5 月首次針對 87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中數及畢業人數，進行統計分析，並提供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人數的統計表。該統計對象係針對各大專院校，其編製說明要項包括：(一) 統計範圍及對象：各大專院校。

(二) 統計標準時間：學生以每年 10 月 20 日之資料為準；畢業生以上學年度(含第一、二學期)之資料為準。

(三) 分類標準：以個人資料填寫，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族籍別、教育程度別、日夜別、年級別、科系別等。

(四) 統計科目定義：本表原住民之學生及畢業均以擁有學籍者為限；選讀生、無學籍學生，不列入。

(五)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1. 由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定期填報。

2. 可以使用檔案(磁片)報送，格式如表頭標題。

(六) 編送對象：教育部(統計處)。

五、 進行「原住民學校教育訪視計畫」

此項訪視計畫係教育部委託國立新竹師範學院辦理，並出版「87 學年度原住民學校教育訪視工作報告」。此項訪視計畫目的旨在有效瞭解原住民學校之教學環境、設備、師資、教學活動、師生生活、學生升學及就業情形，以作為「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執行時的參考。在訪視工作執行原則方面：(一) 本工作計畫分問卷調查與訪視調查兩種方式同時進行。其中：1. 問卷調查對象包括所有山地與平地原住民鄉鎮之國民中小學校 轄區內有原住民國民中小學的縣政府教育局、以及 18 所重點職業學校，以瞭解原住民教育推展概況與原住民整體背景資料，作為進一步訪視作業的參考。

2. 訪視對象包括國民中小學部份與 18 所重點職業學校部份，訪視工作分六區進行。其中，國民中小學與教育局部份由 5 所師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分區召集，每區以訪視 20 所國民中小學校，各縣市訪視學校的安排，請分區召集人與各縣市教育局共同討論決定之，以同時兼顧地區分布(遠近)及教育層級(國中、國小、分校、分班)學校為原則。重點職業學校部份另成一區，以訪視所有 18 所重點職業學校為原則。

(二) 每次訪視之訪視成員依被訪視對象的不同而定，由各區召集人事先排定訪視人員及行程表，原則如下：每一學校的訪視人員以三位學者專家為原則(含教育部原住民教育委員會委員一人)，該縣教育局須至少有一人陪同訪視。1. 國民

中小學部份：每一學校的訪視人員以三位學者專家為原則（含教育部原住民教育委員會委員一人），該縣教育局須至少有一人陪同訪視。

2. 重點職業學校部份：每一學校的訪視人員以三位學者專家為原則（含教育部原住民教育委員一人），教育廳（台北市、高雄市教育局）須派代表陪同訪視。

六、完成原住民族教育文化之相關規劃研究

制定教育政策的參照來源，理論是其中之一。原住民教育政策假如能有理論的依據，則在執行原住民教育政策時，較能瞭解政策手段與政策目標之間的關連，擬訂具體有效的實施計畫，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教育文化處一年來委託專家學者完成多項重要規劃研究，包括：（一）民族學院規劃研究暨設立發展計畫

（二）普及原住民地區學前教育六年計畫之規劃研究

（三）「原住民族教育內涵與實施之規劃研究」

（四）原住民專門人才培育與運用中長程計畫之規劃研究

（五）健全原住民教育文化傳播媒體事業計畫之規劃研究等。

相信這些具有理論基礎的規劃研究，可作為擬訂實施計畫的基礎，對於日後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的推展，定有相當大的助益。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壹、問題

一、符合原住民族需求的教育體系尚待建立

多元文化教育觀點以及國外部份地區之作法而言，建立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教育體系，是符合我們社會及世界潮流發展的趨勢。惟此類機構之設置，可能需要政府投入大量經費，並且需先選定某一地區進行實驗，在過去毫無先例可循之下，如何確保原住民接受各級各類教育之機會均等，建立符合原住民需要的教育，仍需投注更多的心力去克服困難。

二、親職教育的實施成效受到社會經濟的影響

原住民親職教育問題是影響原住民教育成效最主要因素之一，而影響推動原住民親職教育成效因素，除教育本身之外，更受到社會經濟的影響，影響原住民教育的主要因素之一是親職教育問題，而親職教育問題源起於外在社會之經濟發展狀況。由於產業結構早已不倚賴農村經濟，造成原住民青壯向都市遷徙，故形成隔代教養問題。近年復因政府引進外勞，造成無專業技術之原住民失業而回流部落，此一趨勢雖可解決隔代教養問題，但返鄉之後的經濟貧困亦將惡化家庭教養環境，對於原住民兒童與青年之學習繼續造成不利。因此未來在改善原住民國教育階段之學業成就、社會教育及親職教育等方面，其困難度仍高，外在經濟環境條件的不利，似仍將持續影響原住民教育改革的成效。

三、編印符合原住民學生需求的教材尚待努力

原住民國民教育階段之低教育成就問題，主要成因係來自文化差異。如能嘗試改變課程教材與教科書之編輯方式和內容設計，將可減少原住民學生之學習適應困難，提高學業成就。惟目前在課程與教科書之編輯與審查過程方面，均未有妥適的政策和辦法。同時，目前國內相當缺乏具有此一專業背景之專家學者與學校教師，因此如欲調整現有課程教學內容，進而普遍改善原住民學生之成就，仍須培養充分之人力，並嘗試進行各項實驗教學，始能克竟全功。

四、 教師在原住民多元文化教學能力仍待加強

由於目前各師資培育機構的職前教育和在職進修教育，尚未普遍開設多元文化教育或多元文化課程設計課程，因此如欲期望在教師改善其教學以強化原住民學生學業成就，似仍屬不易。其次，由於教育經費額度有限，以及人事制度之不易突破，以致偏遠地區教師流動率始終難以改善，未來對於原住民學校師資之水準亦將持續造成負面影響，不利於原住民教育成就之改善。

五、 原住民學生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的升學率有待提昇

雖然教育部對於原住民的升學已訂定相關優待辦法與措施，但鑑於原住民學生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的升學率較低，為提昇原住民教育水準，應廣開社會進路以拓展原住民向上流動的機會，積極向上開拓高等教育及技職教育之入學機會，並應著重入學後提供充份之學習輔導，以提昇其學業成就。

貳、 因應對策

一、 建立原住民教育體系

為求原住民教育教學成效之提昇，除應針對學前教育至高等教育各階段之策略、學制與措施進行檢討，經由學習與生活輔導，消除學業成就低落與生活適應困難之因素，並對原住民各族群之特色與需求進行研討，兼顧一般與多元之原則，設立各類重點學校、民族學院系所、研究中心，建立具特色之原住民教學制度，同時鼓勵公私立學校拓廣原住民學生入學管道、提拱公費與獎助，以開展原住民學術研究，培育原住民各類專業人才。

二、 加強原住民教育課程與教學

許多研究顯示，原住民學生常因家庭文化刺激不足，次文化與主流文化差異、教育與文化資源分配不均，家庭與學校間文化斷層等因素，容易造成學習困難與失敗；現今多元取向的教育目標已經逐漸受到重視與提倡，在教育過程中，應接納並尊重原住民文化，規劃設計符合原住民文化本質之課程與教材教法，使原住民學生在較為熟悉的教學情境中，循序漸進，獲致教育成就。同時應兼顧適應現代化社會環境的重要性，提供足以培養其學習與競爭能力之課程教材。

三、 重視原住民教育師資之培育與任用

現階段原住民教育師資呈現之弊病包括：教師員額不足、部分特偏地區代課教師比例較高、流動率大、部份技藝課程教師缺乏、教師進修機會較少及部份教師對於原住民社會文化認識不足等。因此，今後應確立原住民教育師資之培育與任用策略與制度，開闢多元化之師資培育管道，制定原住民教育工作人員任用與考核辦法，規範原住民教育師資之資格及任用考核事項，對於原住民教育師資應

合理調整其待遇福利，優先提供進修機會，提昇其專業水準，協助安定其生活，以激勵其服務精神。

四、 結合社區資源進而維護民族傳統文化

為使原住民教育善盡保存文化、傳遞文化的功能，原住民學校應與社區相互結合，使社區成為學校之資源教室，學校成為部落之文化中心。而社區資源之結合與運用，不僅在達到保存文化的靜態目的，更應達到文化傳播、文化創新的動態目的。使原住民文化與時俱進，產生蓬勃之生機。

五、 廣開社會進路以拓展向上流動機會

原住民社會生活適應之改善，一方面固然需要強化其競爭能力，另一方面則應該廣開社會進路，使原住民學生獲得向上流動機會。未來原住民教育應積極向上開拓高等教育與技職教育之入學機會，並應著重於入學後提供充分的學習輔導，以提升其學業成就，強化其專業知能，進而促進原住民族群之向上流動。

六、 營造多元文化之教育環境並提倡終身教育

台灣地區存在許多族群與文化，族群之和諧與信賴，對於未來發展有密切關係，今後應積極推動社會與文化教育工作，運用各種管道，傳播相關資訊，增進了解；學校教育應在相關的課程教材中融入各族詳歷史文化的題材，編輯反映現實的族群關係教材，藉由教育方法，營造多元文化環境，以促進相互間的理解、尊重、欣賞的社會情誼與態度。此外，在新的教育環境中，所有的人都必須重新學習。終身教育使每個人享受學習的樂趣與自我充實的成就感，而逐漸養成自我不斷學習成長的習慣與生活態度。學習的方式、內容均應多元化，以符合每個人的性向與需求，進而提供營造多元化社會所需的學習，使個人與社會同步成長。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根據教育部「88年度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執行概況」、「1999年全國教育改革檢討會議重要結論及建議事項」，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教育文化處重要業務措施報告」、「88年度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年終考評」以及相關重要計畫和措施，未來原住民教育之發展動態如下：

壹、 加強規劃與協調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落實原住民教育法規

在民主法治國家，講求的是依法行政，自87年6月訂定「原住民族教育法」之後，可作為推動原住民教育政策的依據，以整體規劃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惟「原住民族教育法」僅是規定推展原住民族教育的大原則，仍須訂定施行細則及相關授權子法。此外，有了原住民相關法令之後，必須繼續擬訂具體的實施計畫，以作為有效達成政策的具體作為。未來主要工作項目如下：（一）加速完成「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之訂定及相關子法之增訂及修訂，以健全原住民族教育法規。

（二）成立「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負責規劃、審議、督導原住民族教育政

策。

- (三) 建立原住民教育統計年報。
- (四) 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各款條文，以利原住民教育工作之推展。
- (五) 訂定原住民教育文化中長程計畫，包括：
 1. 普及原住民學前教育計畫
 2. 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實施計畫
 3. 健全原住民教育文化傳播媒體事業中長程計畫
 4. 設立原住民族學院計畫。

貳、 強化原住民教育課程，提昇原住民教育品質

檢視當前原住民族的教育問題，課程、教學、教材的失衡乃屬關鍵，如欲以具體行動裨益原住民的教育，則必須從課程與教學著手。此外，雖然在近年來在原住民教育各方面已有長足的進步，但原住民教育的問題受到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的影響，具與其他族群的教育成就相對仍低，因此仍繼續提昇原住民教育品質。未來工作重點如下：(一) 訂定「各級各類學校聘請原住民耆老及相關專長人士教學辦法」，調查原住民耆老及相關專長人士，並獎勵各校辦課原住民歷史、文化、語言之教學。

- (二) 編纂原住民部落歷史、鄉土教材或民族教育教材。
- (三) 充實原住民教育課程教學經費，並採不定期訪視評鑑，以確保原住民教育投資成效能達到一般地區之水準。
- (四) 開發原住民教學模式、錄音帶、C D，供學校、教育人員參考運用，以強化原住民教育課程與教學。
- (五) 鼓勵各縣市教育局及原住民國中小學自編原住民鄉土教材。
- (六) 進行國小六年級原住民鄉土文心教材試教工作及修訂國小五年級原住民鄉土文化教材工作。

參、 積極培育原住民各類人才

要改善原住民生活環境，提高其社經地位，應從教育紮根工作做起，以優惠辦法與獎助措施，培育各類專門人才，是未來應努力的課題。其未來重要措施如下：(一) 研訂「原住民學生自學留學補助辦法」，增加原住民公費留學名額，以鼓勵原住民從事深造教育。

- (二) 加強原住民音樂人才培育，其主要方式有：
 1. 設置原住民地區國民中小學合唱團
 2. 高中設置原住民音樂班
 3. 補助原住民地區學校出國表演訪問。
- (三) 加強原住民體育人才培育，其主要方式有：
 1. 輔導運動代表隊出國比賽
 2. 輔導原住民學校整建運動場地及充實設備器材
 3. 輔導原住民學校發展特色運動及培育選手

4. 輔導原住民學校及社區舉辦比賽活動
5. 加強培育原住民田徑人才

(四) 鼓勵各大學院校增設原住民相關系所，將配合政策列為未來審查大學新增設系所之優先考量，並規劃設立原住民民族學院。

(五) 依據「獎勵原住民基層傑出體育人才實施要點」，給予原住民基層傑出體育人才獎勵。

肆、 加強原住民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

教育部配合「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 - 教育、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來加強原住民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以降低原住民學生輟學率。其執行重點包括：(一) 成立「輔導中途輟學學生專業督導小組」，積極推動「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

(二) 改進中途輟學學生通報系統，加強原住民中輟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

(三) 定期辦理「中輟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傳承研討會」，研討原住民中輟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問題。

(四) 擴大結合民間團體，追蹤輔導中途輟學學生。

(五) 積極籌設中途學校，安置原住民中輟復學學生。

(六) 加強辦理原住民學生中途輟學及族群關係適應輔導，協調大專校院社團辦理植根式原住民學生輔導工作。

伍、 加強推展原住民家庭教育

近年來，由於社會變遷快速，受到生活壓力與物質要求提昇之下，原住民生活發展適應的問題，諸如單親家庭、中途輟學、隔代教養、行為偏差等，往往與原住民家庭對社會價值觀的偏差有關。因此，如何加強家庭教育，實為刻不容緩的工作。

(一) 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與縣市政府整體規劃原住民成人教育活動，輔導國小或其附設補校辦理原住民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二) 針對原住民家庭成員各種需求，有效預防及處理原住民家庭問題，推展原住民家庭教育服務活動，其工作項目如下：1. 結合廣電傳媒及資訊網路全力宣導原住民家庭教育。

2. 積極培育原住民家庭教育種子人員為首要工作，以使原住民教育能就地實施。

3. 加強結合宗教組織、民間團體及中小企業，針對原住民家庭需求設計家庭教育活動，使原住民家庭教育能紮根原住民部落及社區。

4. 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及國立嘉義師範學院家庭教育中心研訂「原住民隔代教養活動方案」，交由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實施辦理。

(三) 配合「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中「推展學習型家庭方案」，倡導親子共享學習，豐富家庭文化生活，普及家庭終身學習風尚，推動並建立邁向學習社會為基礎，持續辦理原住民學習型家庭系列活動，全力宣導學習型家庭。

(四) 持續以偏遠山地國民中小學為據點推動原住民家庭教育，掌握以親職教育、兩性教育、夫妻成長教育、隔代教養及家庭經濟管理等主題之活動內涵。

(撰稿：顏國樑)